

昆山美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调味粉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国森（验）字第（2155）号

建设单位：昆山美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姚存宏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小天

项目负责人：李伟

填表人：

建设单位：昆山美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62604989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塘桥路 111 号

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12-50133268

传真：0512-50133028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用于本项目验收资质证书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美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调味粉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昆山美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塘桥路 11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白胡椒粉、黑胡椒粉、辣椒粉、油桂粉、生姜粉、奥尔良腌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白胡椒粉 50 吨、黑胡椒粉 50 吨、辣椒粉 50 吨、油桂粉 50 吨、生姜粉 50 吨、奥尔良腌料 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白胡椒粉 50 吨、黑胡椒粉 50 吨、辣椒粉 50 吨、油桂粉 50 吨、生姜粉 50 吨、奥尔良腌料 5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05	开工建设时间	2018-06		
调试	2018-0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7-11、2018-07-12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比例%	3.3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 年 7 月 2 日);</p> <p>(3)《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p> <p>(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6)《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2017 年 2 月;</p> <p>(7)《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p> <p>(8)《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2018 年 01 月 24 日);</p>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9)《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10)《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1)《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2)《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1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p> <p>(1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1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8)《昆山美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调味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5月);</p> <p>(19)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昆山美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调味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昆环建[2018]0462号(2018年5月28日通过);</p> <p>(20)昆山美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mg/m³)		监控点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等级标准，排入张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准后排入吴淞江。 表 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SS	TP
	标准(mg/L)		6.5～9.5（无量纲）		500	45	400	8
	标准名称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Leq dB（A）							
	时段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营运期		2 类标准		60	50	GB12348-2008 中 2 类		
污染物总量指 标	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2013 年修订)。							
	本次验收无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昆山美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经营范围为:调味粉制售;食品销售。该企业原项目位于昆山市张浦镇尚明甸村,于 2006 年 9 月 5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昆环建[2006]3475 号。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发展,并满足市场发展需求,公司整体搬迁至昆山市张浦镇塘桥路 111 号,租赁昆山市源昌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2000 平方米进行生产活动,经营范围不变。

2018 年 5 月,昆山美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写了《昆山美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调味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8]0462 号)。项目建设内容为:投资 500 万元,年产白胡椒粉 50 吨、黑胡椒粉 50 吨、辣椒粉 50 吨、油桂粉 50 吨、生姜粉 50 吨、奥尔良腌料 50 吨。项目员工 15 人,工作制度为 10 小时/天,白班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3000 小时。本项目不设食堂及宿舍,厂外食宿。

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7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2018 年 7 月昆山美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对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12 日对昆山美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调味粉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范围为:年产白胡椒粉 50 吨、黑胡椒粉 50 吨、辣椒粉 50 吨、油桂粉 50 吨、生姜粉 50 吨、奥尔良腌料 50 吨。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完成了《昆山美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调味粉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表 2-1 主要产品及产品方案对照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t/a)			年运行时数
			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1	生产车间	白胡椒粉	50	50	0	3000h
2	生产车间	黑胡椒粉	50	50	0	3000h
3	生产车间	辣椒粉	50	50	0	3000h
4	生产车间	油桂粉	50	50	0	3000h
5	生产车间	生姜粉	50	50	0	3000h
6	生产车间	奥尔良腌料	50	50	0	3000h

续表二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规格、数量对照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1	粉碎机	/	3	4	+1	1 台 320 型备用
2	搅拌机	SU-500	2	2	0	
3	智能包装机	/	1	1	0	
4	过磁机	/	1	1	0	
5	烘干机	/	1	1	0	
6	振动筛	/	1	1	0	
7	空压机	/	1	1	0	

表 2-3 验收项目公辅工程对照表

类别	名称		设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内设搅拌、粉碎、烘干、过磁、包装等工序, 约 1200m ²	一致
贮运工程	仓储车间		主要为原辅料及成品的仓储, 约 800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450t/a,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360t/a,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张浦污水处理厂	一致
	供电		10 万度/a,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		200m ²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致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处理效率 90%	由车间轴流风机引至袋 7 个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	纳管接入张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若干,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致
		一般固废	边角料全部回用于生产线、废包装袋、废铁屑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边角料全部回用于生产线、废包装袋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废铁屑产生量很少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续表二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对照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t)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	来源及运输
			设计	实际	变化			
原料	白胡椒粒	白胡椒粒	50	50	0	25kg/袋装仓库存储	5	外购, 车运
	黑胡椒粒	黑胡椒粒	50	50	0	25kg/袋装仓库存储	5	外购, 车运
	辣椒干	辣椒干	50	50	0	25kg/袋装仓库存储	5	外购, 车运
	生姜干	生姜干	50	50	0	25kg/袋装仓库存储	5	外购, 车运
	油桂	油桂	50	50	0	25kg/袋装仓库存储	5	外购, 车运
辅料	添加剂	糖、盐	55	55	0	25kg/袋装仓库存储	5	外购, 车运

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 本项目共有职工 15 人, 项目消耗水量约为 400t/a, 排放量按 80%计, 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0t/a。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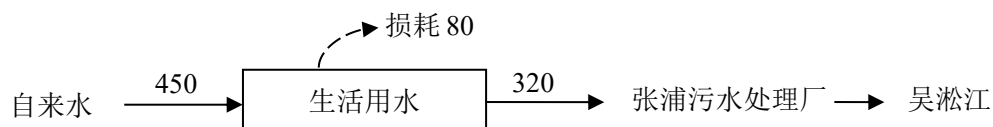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搬迁前后工艺流程不变更，生产工艺流程图如图 2-2 所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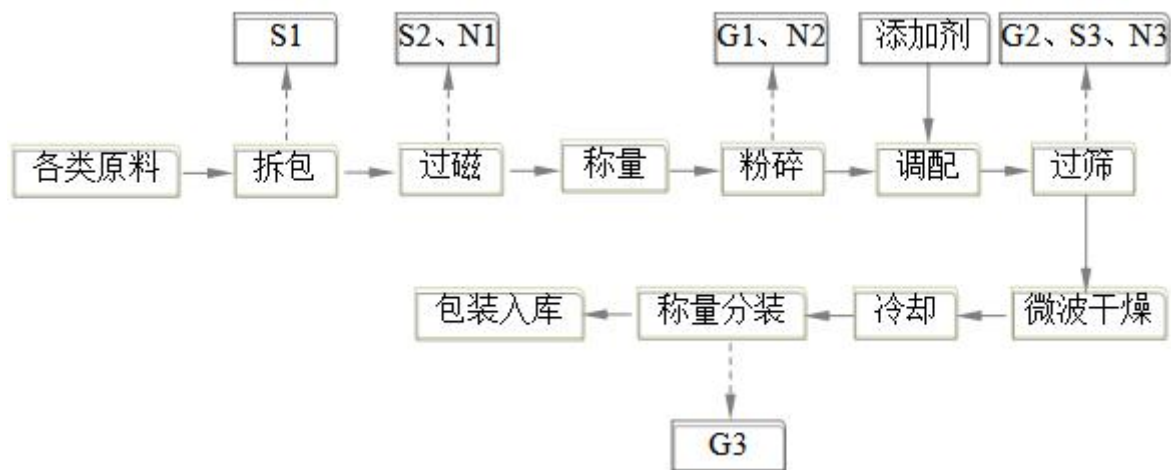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拆包：各类原料在预处理间进行拆包，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过磁：各类原料在拆包后经过过磁机去除原料中夹杂的铁丝、铁屑等杂质，此工序会产生固体废物废铁屑 S2、噪声 N1；

（2）称量：各类原料按照配方进行称量，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3）粉碎：称量后的原料经过粉碎机进行粉碎，该工序会产生废气 G1，以颗粒物计、噪声 N2；

（4）调配：将糖、盐等添加剂添加到粉碎后的产品中进行调配，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5）过筛：将调配好的半成品进行过筛，此工序会产生废气 G2，以颗粒物计、边角料 S3，回用于生产线、噪声 N3；

（6）微波干燥：将过筛后的产品进行微波干燥，干燥温度为 70-75℃，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7）冷却、称量分装：冷却后的成品进入包装车间，进行称量分装并封口，该工序会产生少量废气 G3，以颗粒物计；

（8）包装入库：外包装后进入成品库，等待出货。

清洁设备：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固体，企业采用空压机吹扫方式清洁设备，不产生清洗废水，此工序会产生噪音 N4。

续表二

本项目属于九个行业以外的其他工业类项目，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分析如下表：

表 2-5 本项目对照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项目未变化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变化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未变化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粉碎机新增 1 台小型 320 型备用，平常不使用，未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也未增加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不涉及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不涉及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不涉及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涉及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不涉及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产生的颗粒物处理方式由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致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变为了由车间轴流风机引至袋 7 个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经对照，不属于重大变动。

由表 2-5 可知，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昆山美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调味粉生产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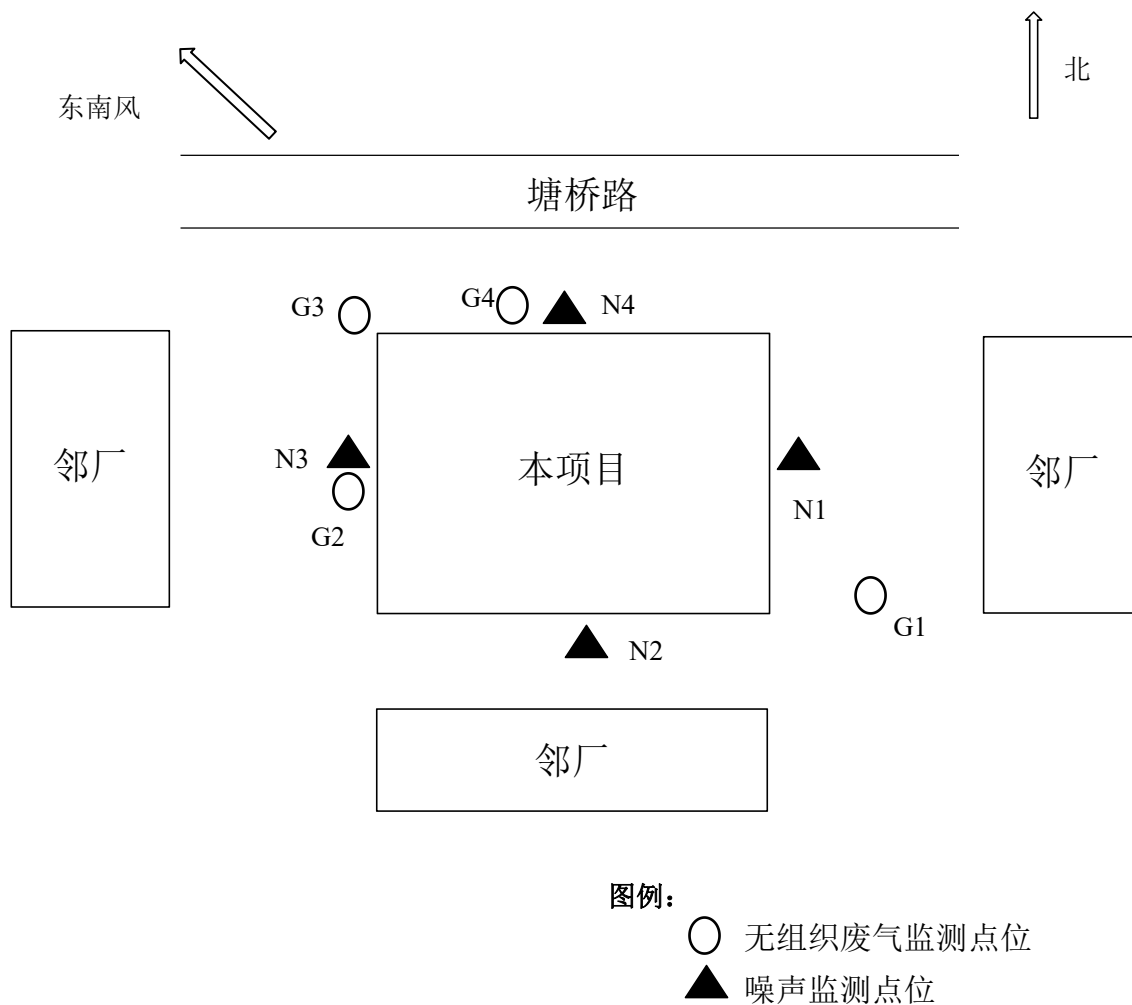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1 污染防治措施对照表

项目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设计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 废气	粉碎、过 筛、称量分 装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由车间轴流风机引至袋 7 个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SS TP NH ₃ -N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张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排入吴淞江。
固体废弃物	工业固废		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线	回用于生产线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处理
			废铁屑		废铁屑产生量很少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委托张浦镇环境卫生所定期清运
噪声	粉碎机、搅拌机、过磁机、空压机等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远离环境敏感点，并采取减振消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合理布局，远离环境敏感点，并采取减振消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续表三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



注：此图为监测点位示意简图，不代表准确的项目平面位置图。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2018 年 7 月 11 日、12 日）

表四

《昆山美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调味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5月）主要结论：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2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吴淞江。项目生活污水对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废气：

本项目投产后，主要废气来源为粉碎工序、过筛工序及称量分装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其中粉碎工序、过筛工序、称量分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粉碎机、搅拌机、过磁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85~95dB(A)之间，通过合理布局，远离环境敏感点，并采取减振消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收集后外售、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等，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相容性：

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纳污河流的水质除NH₃-N、TP和部分断面COD_{Cr}超标外，基本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厂界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污染物：COD_{Cr}：0.144t/a、NH₃-N：0.0108t/a、SS：0.09t/a、TP：0.00144t/a。

续表四

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置，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 1.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和监测机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
- 2.要求按照《工业企业设计的有关卫生标准》设计布置厂房，尤其要加强工业通风设计和工业减振降噪设计，尽可能加大通风风量，务必保证员工的身体健康和厂界噪声达标。
- 3.切实按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和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续表四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昆山美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调味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昆环建[2018]0462号（2018年5月28日通过））审批决定：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除尘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包括现场采样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持证上岗。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未进行废水水质监测。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4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18.07.11	93.8	93.8	0	合格
2018.07.12	93.8	93.8	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昆山美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调味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5月）、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昆山美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调味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昆环建[2018]0462号（2018年5月28日通过）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结果，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6-1。

表 6-1 验收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监测项目
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G1-G4	2 天×4 点×4 次	颗粒物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N1-N4	2 天×4 点×1 次（昼）	厂界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7月11日、12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t/年)	实际生产量(t/天)	生产负荷(%)
2018.07.11	白胡椒粉	50	0.15	90
	黑胡椒粉	50	0.14	84
	辣椒粉	50	0.15	90
	油桂粉	50	0.14	84
	生姜粉	50	0.15	90
	奥尔良腌料	50	0.15	90
2018.07.12	白胡椒粉	50	0.16	96
	黑胡椒粉	50	0.15	90
	辣椒粉	50	0.14	84
	油桂粉	50	0.14	84
	生姜粉	50	0.15	90
	奥尔良腌料	50	0.15	90

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白胡椒粉 50 吨、黑胡椒粉 50 吨、辣椒粉 50 吨、油桂粉 50 吨、生姜粉 50 吨、奥尔良腌料 50 吨,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验收监测条件。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

本项目未进行废水水质监测。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 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张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后排入吴淞江。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碎工序、过筛及称量分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 由车间轴流风机引至袋 7 个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外无组织排放。2018 年 7 月 11 日和 12 日,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7-3。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2018.07.11	晴	30.2-32.9	100.6-1000.7	东南	2.1-2.6	68.1-69.4
2018.07.12	晴	32.6-34.2	100.6-100.8	东南	1.8-1.9	45.3-45.6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颗粒物 (mg/N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18.07.11	上风向 G1	0.130	0.150	0.150	0.131
	下风向 G2	0.224	0.262	0.244	0.263
	下风向 G3	0.205	0.225	0.225	0.225
	下风向 G4	0.280	0.262	0.282	0.263
2018.07.12	上风向 G1	0.150	0.169	0.151	0.151
	下风向 G2	0.244	0.263	0.226	0.246
	下风向 G3	0.225	0.207	0.207	0.227
	下风向 G4	0.244	0.263	0.245	0.264
最大浓度值		0.282			
评价标准		1.0			
评价结果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排放浓度为 0.282mg/N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

续表七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粉碎机、搅拌机、过磁机、空压机等设备。企业采取合理布局, 远离环境敏感点, 减振消声, 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2018 年 7 月 11 日和 12 日,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噪声进行监测,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	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限值	
N1	2018.07.11	58.7	60	达标
N2		57.8	60	达标
N3		58.3	60	达标
N4		59.2	60	达标
N1	2018.07.12	58.7	60	达标
N2		57.7	60	达标
N3		58.1	60	达标
N4		58.9	60	达标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夜间不生产, 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2018 年 7 月 11 日和 12 日,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固体废物进行监测,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过筛	一般固废	--	回用于生产线
2	废包装袋	生产区		--	委托废品收购站处理
3	废铁屑	过磁		--	产生量很少混入生活垃圾委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委托张浦镇环境卫生所定期清运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18年7月11日、12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碎工序、过筛及称量分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由车间排风系统引风机引致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监测,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张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排入吴淞江。本项目未进行废水水质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粉碎机、搅拌机、过磁机、空压机等设备。企业采取合理布局,远离环境敏感点,减振消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企业夜间不生产,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昼间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零排放。

建议:

- (1) 进一步做好绿化工作,美化环境。
- (2) 积极开展企业环保宣传工作,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安全生产。
- (3) 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进一步加强生产设施的隔声降噪,减轻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本验收监测报告只代表监测期间的工艺流程、设备、工况和结果,监测结论不代表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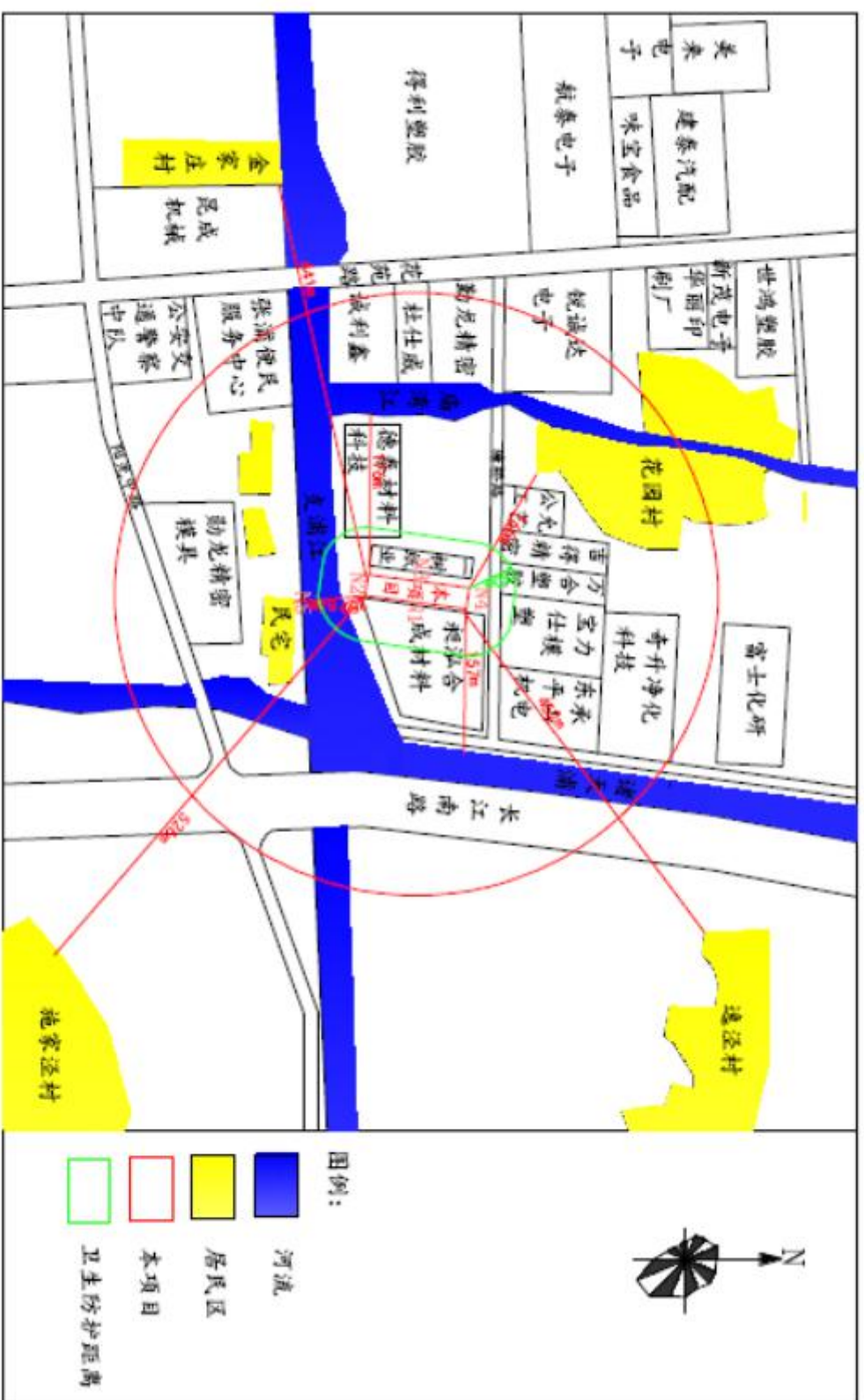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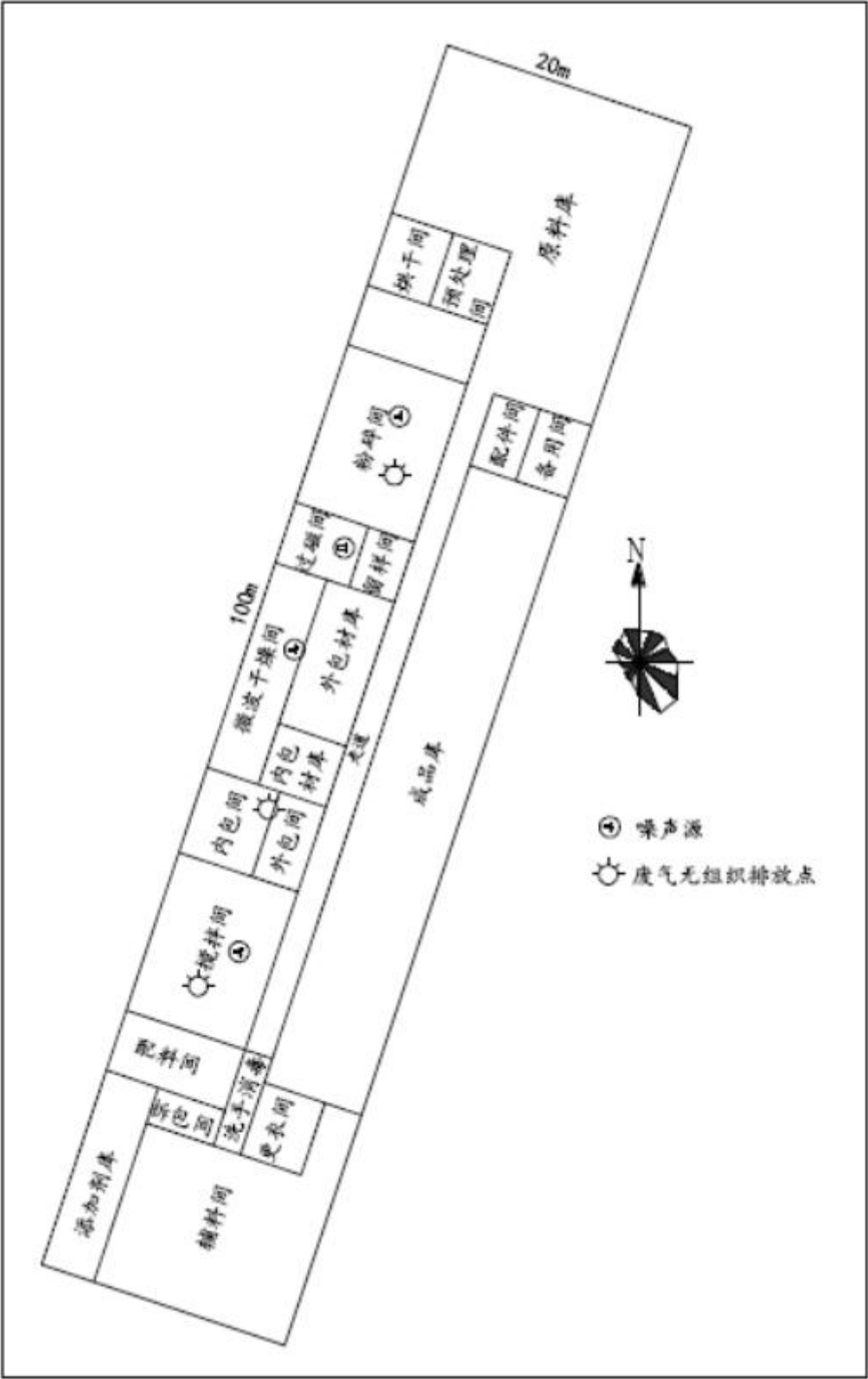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昆山美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调味粉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塘桥路 11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食品制造业 13、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57' 43'', 31° 16' 5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白胡椒粉 50 吨、黑胡椒粉 50 吨、辣椒粉 50 吨、油桂粉 50 吨、生姜粉 50 吨、奥尔良腌料 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白胡椒粉 50 吨、黑胡椒粉 50 吨、辣椒粉 50 吨、油桂粉 50 吨、生姜粉 50 吨、奥尔良腌料 50 吨		环评单位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昆环建[2018]046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昆山美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年平均工作时(h/a)		3000		
运营单位		昆山美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796111282K		验收时间		2018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的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TP												
SS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三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8]0462号

关于对昆山美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调味粉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美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投资 500 万元,搬迁至张浦镇塘桥路 111 号并扩建,年产白胡椒粉、黑胡椒粉、辣椒粉、油桂粉、生姜粉、奥尔良腌料各 5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除尘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张浦镇人民政府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印发

编号 32058300020180126077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96111282K (1/1)

名称 昆山美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昆山市张浦镇塘桥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 姚存宏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07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2月07日至*****
经营范围 调味粉制售; 食品销售(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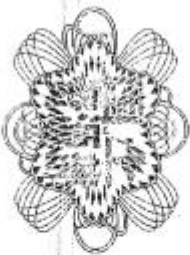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昆 集 用 (2006) 第 22006114018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昆山市张浦镇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土地所有权人	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		
座 落	昆山市张浦镇南环路南侧		
地 号	1140101720	图 号	空 白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空 白
使用权类型	流转	终止日期	至2053.08.11止
使用权面积	9401.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9401.00 M ²
		分摊面积	空 白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昆 集 用 (2006) 第 22006114018 号

土地用途: 工业

土地面积: 9401.00 M²

抵押期限: 自 2006.8.2 止

抵押人: 昆山市张浦镇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 昆山市张浦镇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抵押担保

抵押期限: 自 2006.8.2 止

本证书只限抵押用途,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设计

房屋租赁合同

(示范文本)

1. 出租人: 昆山永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2. 承租人: 昆山永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_____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 张浦镇、唯塘路11号 东2间, 建筑面积 2000m²、房屋质量 良好。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提示: 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 超过部分无效)

第三条 租金(大写): 叁拾万元整。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半年付。

第五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 食品加工。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 如厂房漏水由甲方负责维修支付给乙方
出租人维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 内部设施损坏由乙方负责

承租人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 _____

第八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 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 _____

租赁合同期限: 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 共同协商

第九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第十条 定金(大写) 壹万元 元, 承租人在 1 前交给出租人。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 有下列情形之一, 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承租人不交付或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 1 个月以上,
 2. 承租人拖欠各项费用达(大写) 10000 元以上;
 3. 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 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4.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5.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 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6.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 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7. 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 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出租人迟延交付出租房屋 1 个月以上

2. 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不承担维修责任, 致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3. _____

第十二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 承租人返还房屋的时间是 按合同规定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双方遵守租赁合同, 如违合同约定, 违约金按合同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人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人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毁损的, 负责赔偿。

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 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 还应支付滞纳金。

承租人违反合同, 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 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毁坏的, 应负赔偿。

附则: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出租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承租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	---

城市排水许可证

昆山市源昌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3 年 06 月 19 日
至 2018 年 06 月 19 日
许可证编号:苏 (EK) 字第 2013061103号



说 明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我镇昆山美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昆山市张浦镇塘桥路 111 号，公司租赁位于昆山市张浦镇塘桥路 111 号，该厂房规划用途为工业。但随着区域规划调整，该区域规划用途已调整为非工业用地，但土地用途根据规划调整的具体实施有一个过程，考虑到昆山美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避免厂房由于闲置而浪费土地资源，同时昆山美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生产，因此同意昆山美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于昆山市张浦镇塘桥路 111 号进行生产。

特此说明！

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

2018 年 5 月 14 日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盖章）：

联系人：姚存宏

电话：13862604989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t/年)	
白胡椒粉		50	
黑胡椒粉		50	
辣椒粉		50	
油桂粉		50	
生姜粉		50	
奥尔良腌料		50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1班制，10小时/班、年工作300天，年运行时间300小时，项目员工15人。		
有组织废气日排放时间	1h/天	废水平均排放量	1吨/天
开工时间	2018.06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07
环保设计单位	--	环保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300万元	环保投资	10万元
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2018.07.11	白胡椒粉	0.15t	90
	黑胡椒粉	0.16t	86
	辣椒粉	0.15t	90
	油桂粉	0.16t	84
	生姜粉	0.15t	90
	奥尔良腌料	0.15t	90
2018.07.12	白胡椒粉	0.16t	86
	黑胡椒粉	0.15t	90
	辣椒粉	0.16t	84
	油桂粉	0.16t	84
	生姜粉	0.15t	90
	奥尔良腌料	0.15t	90

验收项目公辅工程对照表

类别	名称		设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内设搅拌、粉碎、烘干、过磁、包装等工序，约 1200m ²	-一致
贮运工程	仓储车间		主要为原辅料及成品的仓储，约 800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450t/a，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400t/a
	排水		生活污水 360t/a，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张浦污水处理厂	320t
	供电		10 万度/a，由市政电网供给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		200m ²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致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处理效率 90%	由车间排风系统引风机经 6 号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	纳管接入张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若干，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致。
		一般固废	边角料全部回用于生产线、废包装袋、废铁屑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已装袋由废品收买站处理。废铁屑混入生活垃圾。

昆山美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书

致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昆山美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郑重承诺，在昆山美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调味粉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给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2018年7月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对照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t)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	来源及运输
			设计	实际	变化			
原料	白胡椒粒	白胡椒粒	50	50	0	25kg/袋装 仓库存储	5	外购, 车运
	黑胡椒粒	黑胡椒粒	50	50	0	25kg/袋装 仓库存储	5	外购, 车运
	辣椒干	辣椒干	50	50	0	25kg/袋装 仓库存储	5	外购, 车运
	生姜干	生姜干	50	50	0	25kg/袋装 仓库存储	5	外购, 车运
	油桂	油桂	50	50	0	25kg/袋装 仓库存储	5	外购, 车运
辅料	添加剂	糖、盐	55	50	0	25kg/袋装 仓库存储	5	外购, 车运

项目主要设备对照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1	粉碎机	/	3	3	0	
2	搅拌机	SU-500	2	2	0	
3	智能包装机	/	1	1	0	
4	过磁机	/	1	1	0	
5	烘干机	/	1	1	0	
6	振动筛	/	1	1	0	
7	空压机	/	1	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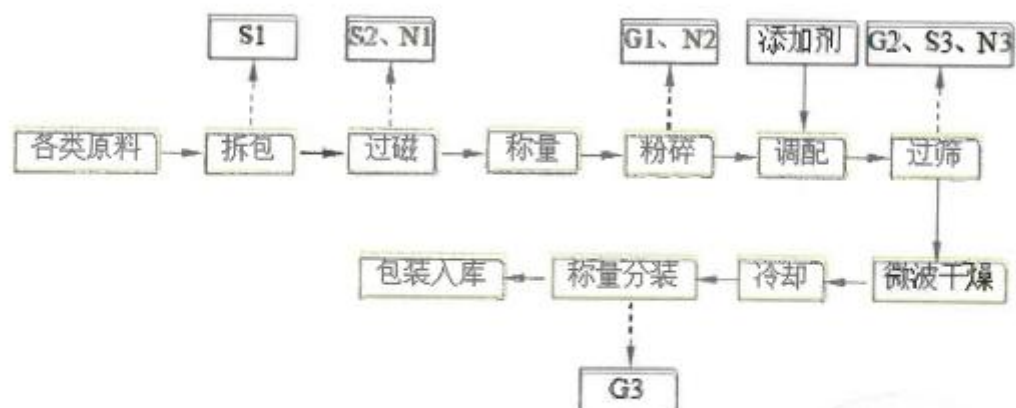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昆山美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十一、合同有效期: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12月21日。
 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二份。
 十三、委托服务项目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月计金额	设施座落位置	服务次数
1	有垃圾桶(箱)垃圾清运	只	式		600		2次/月
2	生活垃圾特多的	吨/车					
3	环境卫生管理费	人					
4	化粪池粪便清运处理	座					
5	门面生活、生产垃圾清运处理	吨/车					
6	装潢垃圾代运处理	户(平方米)					
7	以后桶增加再另外计费						
8							
合同总金额				9514元			
付款约定	每月应收金额	拾万仟佰拾元角					
	每季度应收金额	拾万仟佰拾元角					
	每半年应收金额	拾万仟佰拾元角					
	每年应收金额	拾万仟佰拾元角					

甲方(公章)

代表人: 陈山堂

地址:

电话: 13671796409

账号:

全称:

开户行:

乙方: 昆山市张浦镇环卫所(公章)

代表人:

地址: 张浦镇宝觉街

电话: 574569213 / 57441376

账号: 7066500441120100287789

全称: 昆山市张浦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非税收入专户)

开户行: 昆山市农村商业银行张浦支行

签订日期: 2018年3月1日

一般固废处理证明

昆山美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纸箱、纸板、编制袋、由 岳修文 收购处理。

特此证明!

甲方



乙方 岳修文

2018年06月01日